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1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43.81%,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单位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4.11%,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6.1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按照35.597%的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新疆宜化其他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单独或合计按照64.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同等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公司本次拟提供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168,824.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的贷款本金(万元)	担保的贷款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新疆宜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35,000	公司	12,458.95	3年	3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	20,000		7,119.40	3年	3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8,500		3,025.75	1年	3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51,766		18,427.14	1年	3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7,000		6,051.49	2年	3年	
	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12,458.95	1年	3年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0,000		10,679.10	2年	3年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00		7,119.40	2年	3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5,000		8,899.25	3年	3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5,000		8,899.25	3年	3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8,000		2,847.76	2年	3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9,000		3,203.73	1年	3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10,679.10	2年	3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和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56,955.20	8年	8年	
合计		474,266	—	168,824.47	—	—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新疆宜化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卞平官、郭锐、强炜、陈腊春、揭江纯、黄志亮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宜化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已发生的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0,390.27万元(见下表),与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累计金额为189,214.74万元,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宜化集团将回避表决。

累计计算的各单项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人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董事会审议情况	披露索引
1	宜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1,500.00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23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2	宜化集团	公司与宜化集团对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	6,666.67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23年12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对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3	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将部分废旧物资协议转让给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2,223.60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未达到披露标准
合计	—	—	20,390.27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新疆宜化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俊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11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0,000万元

住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北产业园吉彩路20号(彩北产业园)

主营业务: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尿素(化肥)、pvc、电石、氢氧化钠、1,2-二氯乙烷、烃化物、盐酸、甲醇、液氨、硫酸、煤炭及煤炭制品、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的生产和销售等。

股权结构: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投")持有新疆宜化39.403%的股权,公司持有新疆宜化35.597%的股权,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公司")持有新疆宜化25%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新疆宜化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76,946.99	1,289,658.36
净资产	131,751.88	129,687.28
项目	2024年1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618.80	428,964.79
净利润	2,064.60	-496.26

3.新疆宜化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经查询,新疆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的贷款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相关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目的及影响

公司为重要参股公司新疆宜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主要目的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持续获得良好投资回报。新疆宜化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按照35.597%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按照64.403%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宜化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六、相关意见

1.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7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7位。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 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新疆宜化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相应担保。新疆宜化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提供担保的比例未超过持股比例,新疆宜化其他股东及宜化集团单独或共同为新疆宜化提供同等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72,520.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43.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56,225.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6.18%;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16,295.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7.64%;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八、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1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4位,实际出席董事14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卞平官、郭锐、强炜、陈腊春、揭江纯、黄志亮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保荐人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1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位,实际出席监事3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刚、廖琴琴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1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审议,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25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5日(周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3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0,传真号码:0717-8868081。

2. 登记时间: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2日8:30-11:30及14:00-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邮政编码:443000

电话号码:0717-8868081

传真号码:0717-8868081

电子邮箱:hbyh@hbyihua.cn

联系人姓名:李玉涵、李明亮

6.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我公司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日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7日送达至每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3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独立董事赵晓明先生、陈立新先生、曾旻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郭丽勤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因公司原董事长沈庆凯先生突发疾病逝世,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郭丽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也将变更为郭丽勤女士,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变动,为确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并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同意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作如下调整: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为郭丽勤女士、陈立新先生、赵晓明先生,由郭丽勤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赵晓明先生、陈立新先生、曾旻辉先生,由赵晓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曾旻辉先生、徐林浙先生、赵晓明先生,由曾旻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保持不变,委员为陈立新先生、徐林浙先生、曾旻辉先生,由陈立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丽勤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情况

董事会同意选举郭丽勤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也将变更为郭丽勤女士,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变动,为了确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并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作如下调整: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为郭丽勤女士、陈立新先生、赵晓明先生,由郭丽勤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赵晓明先生、陈立新先生、曾旻辉先生,由赵晓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曾旻辉先生、徐林浙先生、赵晓明先生,由曾旻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保持不变,委员为陈立新先生、徐林浙先生、曾旻辉先生,由陈立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丽勤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郭丽勤女士简历

郭丽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曾任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凯立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市旭勤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博汇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经理等职务。现任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律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广州飞达音响有限公司董事、玖益(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郭丽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00,000股,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股东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3%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郭丽勤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已故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庆凯先生之妻子,董事郭荣祥先生之妻姐。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郭丽勤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丽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7,582,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8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7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4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书面通知,截至2024年3月4日,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本次减持计划完成。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927,600	12.39%	IPO前取得:14,927,600股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61,900	6.53%	IPO前取得:7,861,900股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793,100	3.98%	IPO前取得:4,793,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40,700	22.11%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同时石平湘与石思慧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石平湘	11,855,345	9.84%	
	石思慧	5,400,000	4.48%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27,600	12.39%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1,900	6.53%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3,100	3.98%	
	合计	71,478,645	59.3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04%	2024/1/29 ~ 2024/3/4	大宗交易	45.29 - 47.54	58,817,500	已完成	13,677,600	11.35%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66%	2024/1/29 ~ 2024/3/4	大宗交易	45.29 - 47.54	37,492,000	已完成	7,061,900	5.86%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0.29%	2024/1/29 ~ 2024/3/4	大宗交易	45.29 - 47.54	16,211,500	已完成	4,443,100	3.6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8单元			
权益变动明细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3月4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4年3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	0.81%
	合计	-	-	980,000	0.8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9单元			
权益变动明细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3月4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4年3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	0.46%
	合计	-	-	560,000	0.4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400单元			
权益变动明细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3月4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4年3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0.13%
	合计	-	-	160,000	0.13%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持股比例(%)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40,700	22.11	26,640,700	22.11
石平湘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55,345	9.84	11,855,345	9.84
石思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0,000	4.48	5,400,000	4.48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57,600	12.16	13,677,600	11.35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21,900	6.33	7,061,900	5.86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03,100	3.82	4,443,100	3.69
合计		70,778,645	58.74	69,078,645	57.33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为截至2024年1月29日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持有1,6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其中被冻结(含司法再冻结)的股份数量约为787.3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2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丰启智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丰启智远	是	3,178,000	19.86%	3.18%	否	2024-3-6	2027-3-5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3,178,000	-	3.18%	否	-	-	-	-

注:根据丰启智远出具的询问函回复,丰启智远尚未收悉或收到与本次司法再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本次司法再冻结可能跟其与深圳前海众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众悦")担保合同纠纷一案((2023)粤0304民初23088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保全有关。

前海众悦与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于2022年10月签订《借款合同》等协议,约定前海众悦向瑞和成提供4500万元借款,该笔借款由丰启智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约定条件成就且借款期限届满,瑞和成未履行还款义务,故前海众悦要求丰启智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诉至法院。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启智远	16,000,000	16%	7,873,763	0	49.21%	7.87%
合计			7,873,763	0	49.21%	7.87%

二、其他说明

1、2023年7月14日,丰启智远作为被告之一与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安徽新集")签署了编号为(2023)皖04民初32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中约定阜阳天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阜阳天创")代丰启智远及其他被告清偿与安徽新集之债务,金额为107,183,297.79元;2023年8月10日,丰启智远作为被告之一与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益阳高新")签署了编号为(2023)湘09民初5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中约定阜阳天创代丰启智远及其他被告清偿与益阳高新之债务,金额为144,683,000元。目前该两笔债务丰启智远正与阜阳天创积极沟通处置中。

2、2022年8月丰启智远收购公司控制权的资金来源之一为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截止目前本次借款已逾期,双方针对此事项正在友好协商中。

3、丰启智远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启智远持有股份暂不存在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上述股份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造成影响。关于可能与本次司法再冻结涉及的担保合同纠纷,丰启智远正积极与前海众悦、瑞和成三方协商,沟通还款方案,预计近期可达成一致意见。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丰启智远询问函之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210,000	2.90	1.15	否	否	2024年3月6日	2025年3月6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170,960,000	185,170,000	37.83	14.94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5,900,000	25,900,000	47.96	2.09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26,000,000	26,000,000	49.88	2.10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222,860,000	237,070,000	38.87	19.13	0	0	10,771,823	2.89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57,7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5.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73%,对应融资余额53,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37,0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13%,对应融资余额81,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300735 证券简称:光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号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海外子公司客户需求持续增长,为满足孟加拉光弘经营发展所需,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弘集团")为其子公司DBG Technology BD Ltd.(以下简称"孟加拉光弘")提供担保。光弘集团同意就孟加拉光弘与XIAOMI H.K. LIMITED.(以下称"港米")、Xiaomi Technologies Bangladesh Private Limited(以下称"孟米")在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9月1日期间内依据港米、孟米向孟加拉光弘销售产品或服务以及从孟加拉光弘处采购产品的合同/协议、订单及其以纸面或电子方式签署的任何附件、交易文件和相关文件所发生的连续性交易项下孟加拉光弘对港米、孟米所负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1,500 万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保证期间为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光弘集团有限公司已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上述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担保事项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对子公司与小米公司之间的交易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可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DBG Technology BD Ltd.

1. 基本情况

DBG Technology BD Ltd.为依据孟加拉法律于2021年1月13日在孟加拉成立的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编号为C-167648/2021,主要业务为电子产品的研发、贸易、制造和销售等。

2. 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5,901,144.26	239,303,749.49
净资产	21,290,198.59	9,573,294.09
营业收入	46,607,839.00	22,843,117.05
净利润	(809,200.47)	-10,723,200.15

3. 股东情况

光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DBG Technology BD Ltd. 的5%股份,正弘电子有限公司持有DBG Technology BD Ltd.的95%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XIAOMI H.K. LIMITED.、Xiaomi Technologies Bangladesh Private Limited;

2、保证人:光弘集团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债务人:DBG Technology BD Ltd.;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额度:壹仟伍佰万美元($15,000,000 USD)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

6、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保证范围:(1)债务人在任一被保证交易下对任一受益人应付的货款、应返还的款项、滞纳金、利息、因债务人违反其在任一主债务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应向任一受益人偿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债务人在任一主债务合同项下应向任一受益人支付的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和(2)任一受益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估价费用、拍卖费用)(以下称"被担保债务")。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78%;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24,218.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45%,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光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决议

2、《第三方公司保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0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3,674,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3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的独立董事田晖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董事长葛书院先生、董事徐铁城先生、独立董事孙东莹先生因临时有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连升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栾吉光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732,745,808	99.8733	929,100	0.126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39,862,555	97.2483	1,127,900	2.751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732,547,008	99.8462	1,127,900	0.153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修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99,958,473	99.5375	929,100	0.4625	0	0.0000
2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9,862,555	97.2483	1,127,900	2.7517	0	0.0000
3	关于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99,759,673	99.4385	1,127,900	0.561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28,120,283股,占公司总股数(以下称占比)的30.83%)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4,667,052股,占比7.54%)、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126,257股,占比2.17%)、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2,549,685股,占比4.50%)、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3,394,635股,占比3.85%)、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556,325股,占比0.54%)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270,216股,占比0.45%)已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未计入本次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小鹏、井昊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